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11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劉家強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道路設施經常被批評管理不善，但路政署卻指在快速道路及高流量街道，每年至少包括兩至四次檢查及清除過盛植物、清潔標誌和檢查欄杆、屏障及花槽等。請告知本會：

- (1) 那些屬於並非快速道路而又非「高流量街道」，目前共有多少條街道列入此範圍，當中上述日常工作又為何？
- (2) 公眾經常投訴，包括路旁植物阻礙交通標誌，以及馬路隔音屏障、政府斥資的巴士轉車站及行人天橋支架等都滿佈塵埃，但「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」中，最多只見管理次數而非成效。目前上述位置的清理工作為何，又如何證明來年預算中，能有效處理相關投訴？

提問人：何俊仁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4)

答覆：

- (1) 路政署以定期合約方式僱用承辦商負責保養所有公用道路，包括清理街道設施。香港街道的總長度約為2 100公里，當中約有140公里是快速公路，另外約120公里被列入高交通流量街道，其檢查和例行維修保養工作須較經常進行。除此以外的1 840公里道路每隔半年進行例行保養工程一次，如清潔街名牌、交通標誌、路線指示標誌、欄杆、屏障及花牆。
- (2) 路政署負責保養快速公路沿途及路旁斜坡的植物，以及清理道路構築物及街道設施。這些保養工作包括修剪生長過盛影響交通的植物、清潔隔音屏障、行人天橋，以及由路政署保養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街道設施。上述保養工程外判予地區為本的定期保養合約承辦商，有關保養合約均清楚訂明保養工程規定的標準。路政署會定期監察承辦商的表現，確保其工作達至規定的標準。

- 完 -